

臺北市議員陳炳甫研究室新聞稿

保母定義不明 阿公阿嬤親屬保母、月嫂應納入疫苗施打對象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/22 晚間公布新一波的疫苗接種對象，其中包含許多國小以下教育人員及托幼相關人員，目的是要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小孩及嬰幼兒，而其中的第七類第 11 項「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、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雙北保母」卻不包含親屬保母與月嫂。然而這兩類人實務上都在照護嬰幼兒，況且月嫂還有跨區到府照護之行為，染疫風險相對高出許多，但卻未被疫情指揮中心納入此次名單。

陳炳甫議員說明，此次施打疫苗對象除托育機構外，還擴及到保母，但台北市不是以保母執照，而是已在「社區保母系統」內登入名單來認定。而許多雙薪家庭是拜託家中長輩照顧小孩，當初很多祖父母為了加入照護體系成為「親屬保母」，特地去上課受訓練，歷經術科與筆試檢定，領取結業證書，才成為照護體系的一員，此次成為疫苗孤兒，未被安排進施打對象。況且現在有些年輕祖父母因年紀未到 75 歲，在第八類、甚至第十類等候施打，同樣在照護新生兒，卻無法得到同樣的保護。

陳炳甫議員還指出，除了親屬保母外，還有專職照顧新生兒及新手媽媽的月嫂也被排除在外，大部分月嫂們都有保母執照，卻因為未加入「社區保母系統」而沒有被列入施打對象，更遑論這些月嫂除了照顧新生兒，還要照顧剛生完小孩，體力還沒恢復、抵抗力也弱的媽媽，大大增加染疫風險。

陳炳甫議員質疑，國家一再鼓勵生育，但嬰幼兒照護系統中的親屬保母與月嫂都被排除在外，是否有違鼓勵與保護之本意？為全面提升臺北市民抗疫量能，陳炳甫議員具體建議，請臺北市政府將親屬保母與月嫂皆納入接種對象，以提升新冠肺炎免疫力，勿讓親屬保母與月嫂照顧的嬰幼兒成為防疫孤兒！

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高風險接種人員等專案對象

接 種 對 象	優 先 接 種 順 序
國家(含大考)等考試工作人員	第七類
幼兒園、國小安親班教育人員	
軍人、軍事/國安文職人員	
各類批發市場、屠宰市場第一線工作人員	
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(高鐵、臺鐵、油氣水電、通訊等基礎設施人員)	
媒體第一線採訪工作人員	
全國第一線 郵務處理人員	
北北基桃 計程車司機、外送員、國道客運司機、貨運司機等	
北北基桃 傳統市場合法攤商及賣場(含超商)收銀人員	
維持科學園區運作防疫工作人員	
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、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 雙北 保母	
戶役政系統機房人員	
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	第二類
矯正機關(構)工作人員	第五類

備註：專案對象皆需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造冊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06/22 18:00更新版